Chapter 1

簡介 (Introduction)

約翰麥卡錫 (John McCarthy 1927-2011 R.I.P.) 和他的學生於 1958 年開始 Lisp 的初次實現工作。Lisp 是繼 FORTRAN 之後,仍在使用的最古老的程式語言。更值得注意的是,它仍走在程式語言技術的最前面。懂 Lisp 的程式設計師會告訴你,有某種東西使 Lisp 與眾不同。

Lisp 與眾不同的部分原因是它被設計成能夠自己進化。你能用 Lisp 定義新的 Lisp 運算元。當新的抽象概念風行時(如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(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)),我們總是發現這些新概念在 Lisp 是最容易來實現的。就像生物的 DNA 一樣,這樣的語言永遠不會過時。

1.1 新的工具 (New Tools)

為什麼要學 Lisp? 因為它讓你能做一些其它語言做不到的事情。如果你只想寫一個函數來回傳小於 n 的數字總和,那麼用 Lisp 和 C 是差不多的:

如果你只想做這種簡單的事情,那用什麼語言都不重要。假設你想寫一個函數,輸入一個數 n,回傳把 n 與傳入引數 (argument) 相加的函數。

在 C 語言中 addn 怎麼實現? 你根本寫不出來。

你可能會想,誰會想做這樣的事情?程式語言教你不要做它們沒有提供的事情。你得針對每個程式語言,用其特定的思維來寫程式,而且想得到你所不能描述的東西是很困難的。當我剛開始寫程式時—用 Baisc—我不知道有遞迴 (recursion),因為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東西。我是用 Basic 在思考。我只能用疊代 (iteration) 的概念表達算法,所以我怎會知道遞迴呢?

如果你不知道 詞法閉包 (Lexical Closure) (上述 addn 的範例),相信我, Lisp 程式設計師一直使用它。很難找到任何長度的 Common Lisp 程式沒 有使用閉包的好處。在 112 頁前,你自己會持續使用它。 閉包僅是其中一個我們在別的語言找不到的抽象概念之一。另一個更有價值的 Lisp 特質是,Lisp 程式是用 Lisp 的資料結構來表示的。這表示你可以寫出會寫程式的程式。人們真的需要這個嗎?沒錯—它們叫做巨集(Macro),有經驗的程式設計師也一直在使用它。學到 173 頁你就可以自己寫出自己的巨集了。

有了巨集 (macros)、閉包 (closures) 以及執行期型態 (run-time typing), Lisp 凌駕在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之上。如果你了解上面那句話,也許你不應 該閱讀此書。你得充分了解 Lisp 才知道為什麼此言不虛。但這不是空泛之 言。這是一個重要的論點,而在 17 章用程式相當明確的證明了這點。

第二章到第十三章會循序漸進地介紹所有你為了理解 17 章程式的概念。你的努力會有所回報:你會感到在 C++ 寫程式是窒礙難行的,就像有經驗的 C++ 程式設計師用 Basic 寫程式會感到窒息一樣。更加鼓舞人心的是,如果我們思考為什麼會有這種感覺。用 Basic 寫程式對於平常用 C++ 寫程式是令人感到窒息的,是因為有經驗的 C++ 程式設計師,知道一些用 Basic 不可能表達出來的技術。同樣地,學習 Lisp 不僅教你學會一門新的語言—它教你嶄新的並且更強大的程式思考方法。

1.2 新的技術 (New Techniques)

如上一節所提到的,Lisp 給你別的語言所不能提供的工具。但更多的是,獨立地說,伴隨 Lisp 的新特性—自動記憶體管理 (automatic memory management),顯式型態 (manifest typing),閉包 (closures),等等—每一項都使寫程式變得如此簡單。結合起來,它們組成了一個關鍵的部分,使得一種新的寫程式的方式是有可能的。

Lisp 被設計成可擴展的:它讓你定義自己的運算元。這是可能的,因為 Lisp 是由和你的程式一樣的函數與巨集所構成的。所以擴展 Lisp 就和寫一 個 Lisp 程式一樣簡單。事實上,它是如此的容易(和有用),以至於擴展語言 自身成了標準實踐。當你在用 Lisp 語言寫程式時,你也在創造一個適合你 的程式的語言。你由下而上地,也由上而下地工作。

幾乎所有的程式,都可以從訂作適合自己所需的語言中受益。然而越複雜的程式,由下而上的程式設計就顯得越有價值。一個由下而上所設計出來的程式,可寫成一系列的層,每層擔任上一層的程式語言。TeX 是最早使用這種方法所寫的程式之一。你可以用任何語言由下而上地設計程式,但Lisp 是本質上最適合這種方法的工具。

由下而上的程式設計,自然地發展出可擴展的軟體。如果你把由下而上地程序設計的原則想成你程式的最上層,那這層就成為使用者的程式語言。因為可擴展的思想深植於 Lisp 當中,使得 Lisp 成為實現可擴展軟體的理想語言。三個 1980 年代最成功的程式提供了 Lisp 作為擴展自身的語言:GNU Emacs, Autocad,和 Interleaf。

由下而上的程式設計,也是得到可重複使用軟體的最好方法。寫可重用 軟體的本質是把共同的地方從細節中分離出來,而由下而上的程式設計方法 本質地創造這種分離。與其努力撰寫一個龐大的應用,不如努力創造一個語 言,用相對小的努力在這語言上撰寫你的應用。和應用相關的特性集中在最 上層,以下的層可以組成一個適合這種應用的語言—還有什麼比程式語言 更具可重用性的呢?

Lisp 讓你不僅寫出更複雜的程式,而且寫的更快。Lisp 程式通常很簡短 — Lisp 給了你更高的抽象化,所以你不用寫太多程式。就像 Frederick Brooks 所指出的,寫程式所花的時間主要取決於程式的長度。因此僅僅根

據這個單獨的事實,就可以推斷出用 Lisp 寫程式所花的時間較少。這種效果被 Lisp 的動態特質放大了:在 Lisp 中,編輯 -編譯 -測試循環短到使寫程式像是即時的。

更高的抽象化與互動的環境,能改變各個機構開發軟體的方式。術語快速建型 (rapid prototyping) 描述了一種從 Lisp 開始的寫程式方法:在 Lisp ,你可以用比寫規格說明更短的時間,寫出一個原型來,而這種原型是高度抽象化的,可作為一個比用英語所寫的更好的規格說明。而且 Lisp 讓你可以輕易地從原型轉成產品軟體。當寫一個考慮到速度的 Common Lisp 程式時,透過現代編譯器的編譯,它們和用其他的高階語言寫的程式執行得一樣快。

除非你相當熟悉 Lisp,否則這個簡介像是無意義的言論和冠冕堂皇的聲明。Lisp凌駕物件導向程式設計?你創造適合你程式的語言?用 Lisp 寫程式是即時的?這些說法是什麼意思?現在這些說法就像是空淡的湖泊。隨著你學到更多實際的 Lisp 特色,見過更多可執行的程式,這些概念就會被實際經驗之水所充滿,而有了明確的形狀。

1.3 新的方法 (New Approach)

本書的目標之一是不僅是教你 Lisp 語言,而是教你一種新的程式設計方法,這種方法因為有了 Lisp 而有可能實現。這是一種你在未來會見得更多的方法。隨著開發環境變得更強大,程式語言變得更抽象,Lisp 的寫程式風格正逐漸取代舊的規劃 -然後 -實現 (plan-and-implement) 的模式。

在舊的模式中,錯誤永遠不應出現。事前辛苦訂出縝密的規格說明,確保

程式完美的執行。理論上聽起來不錯。不幸地,規格說明是人寫的,也是人來實現的。實際上結果是,規劃-然後-實現模型不太有效。

身為 OS/360 的專案經理, Frederick Brooks 非常熟悉這種傳統的模式。 他也非常熟悉它的後果:

任何 OS/360 的用戶很快的意識到它應該做得更好... 再者,產品延期, 用了更多的記憶體,成本是估計的好幾倍,效能一直不好,直到第一版後的好 幾個版本更新,效能才算可以。

而這卻描述了那個時代最成功系統之一。

舊模式的問題是它忽略了人的局限性。在舊模式中,你打賭規格說明不會有嚴重的缺失,實現它們不過是把規格轉成程式的簡單事情。經驗顯示這實在是非常壞的賭注。打賭規格說明是誤導的,程式到處都是臭蟲 (bug) 會更保險一點。

這其實就是新的寫程式模式所假設的。設法盡量降低錯誤的成本,而不 是希望人們不犯錯。錯誤的成本是修補它所花費的時間。使用強大的語言 跟好的開發環境,這種成本會大幅地降低。編程風格可以更多地依靠探索, 較少地依靠事前規畫。

規劃是一種必要之惡。它是評估風險的指標:越是危險,預先規劃就顯得 更重要。強大的工具降低了風險,也降低了規劃的需求。程式的設計可以從 最有用的消息來源中受益:過去撰寫程式所獲得的經驗。

Lisp 風格從 1960 年代一直朝著這個方向演進。你在 Lisp 中可以如此 快速地寫出原型,以致於你以歷經好幾個設計和實現的循環,而在舊的模式 當中,你可能才剛寫完規格說明。你不必擔心設計的缺失,因為你將更快地 發現它們。你也不用擔心那麼多臭蟲。當你用函數式風格來寫程式,你的臭蟲只有局部的影響。當你使用一種很抽象的語言,某些臭蟲 (如 迷途指標 (Dangling Pointer)) 不再可能發生,而剩下的臭蟲很容易找出,因為你的程式更短了。當你有一個互動的開發環境,你可以即時修補臭蟲,不必經歷編輯,編譯,測試的漫長過程。

Lisp 風格會這麼演進是因為它產生的結果。聽起來很奇怪,少的計畫意味著更好的設計。技術史上相似的例子不勝枚舉。一個相似的變革發生在十五世紀的繪畫圈裡。在油畫流行前,畫家使用一種叫做 蛋彩 的材料來作畫。蛋彩不能被混和或塗掉。犯錯的代價非常高,也使得畫家變得保守。後來隨著油畫顏料的出現,作畫風格有了大幅地改變。油畫 "允許你再來一次" 這對困難主題的處理,像是畫人體,提供了決定性的有利條件。

新的材料不僅使畫家更容易作畫了。它使新的更大膽的作畫方式成為可能。Janson 寫道:

如果沒有油畫顏料,佛萊明大師們 (Flemish masters) 的"征服可見的現實的口號"就會大打折扣。於是,從技術的角度來說,也是如此,但他們當之無愧地稱得上是"現代繪畫之父",油畫顏料從此以後成為畫家的基本顏料。

做為一種介質,蛋彩與油畫顏料一樣美麗。但油畫顏料的彈性給想像力 更大的發揮空間——這是決定性的因素。

程式設計正經歷著相同的改變。新的介質像是"動態的物件導向語言"—即 Lisp。這不是說我們所有的軟體在幾年內都要用 Lisp 來寫。從蛋彩到油畫的轉變也不是一夜完成的;油彩一開始只在領先的藝術中心流行,而且經常混合著蛋彩來使用。我們現在似乎正處於這個階段。Lisp 被大學,研究室和某些頂尖的公司所使用。同時,從 Lisp 借鑑的思想越來越多地

出現在主流語言中:交互式開發環境,垃圾回收 (Garbage collection),執行期類別,僅舉其中幾個。

強大的工具正降低探索的風險。這對程式設計師來說是好消息,因為意 味者我們可以從事更有野心的專案。油畫的確有這個效果。採用油畫後的 時期正是繪畫的黃金時期。類似的跡象正在程式設計的領域中發生。